



总监条例

编号: **A-655**

主题: 学校领导小组和学区领导小组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更改概要

本条例取代2010年3月24日颁布的《总监条例》A-655。

更改:

- 章节和小章节已经重新组织, 以提高清晰度和流畅度。
- 已加入定义。
- 在某些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新增第一款家长咨询委员会(PAC)主席为必设成员。
(一.A.2.)
- 将学校领导小组的学生成员在高中和初中变为必设成员。(一.A.2.)
- 鼓励小学和开设幼稚园至8年级的学校设立学校领导小组学生成员, 以及鼓励没有学校领导小组学生成员的学校成立学校领导小组学生小组委员会。(一.A.4.)
- 阐明DC 37职员是建议的成员, 学校必须就参与学校领导小组的事宜向DC 37咨询, 并且尽最大努力有一名DC 37成员代表。(一.A.4.)
- 阐明每个群体组别的学校领导小组的选举程序(一.D.1.)
- 阐明学生和社区组织(CBO)成员当选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的程序。(一.D.2.和一.D.3.)
- 阐明举行学校领导小组会议时的《公开会议法》规定。(一.G.2)
- 更新章程的要求。(一.F.2.和二.C.2.)
- 阐明暑假期间准许的报酬种类和数额。(一.I.)
- 阐明关于综合教育计划(CEP)和学校预算制订的程序。(一.J.)
- 更新共识的决策的定义和必须用于哪种决策。(一.J.3.和一.J.10)
- 阐明应尽最大努力就所有事项达成共识, 但行政事宜可以用多数票通过而决定。
(一.J.10)
- 规定为学校领导小组提供的培训和支援均由第一副教育总监处支援的DLT所提供。
(一.K.和二.F.4)
- 更新将选举申诉和提出投诉归档的程序。(一.L.和二.H.)
- 更新DLT内必设成员和非必设成员的组成部分, 以及新增CEC代表和学生为必设成员
(二.A.1.和二.A.2.)
- 更新第75学区DLT可以在第75学区包括一名全市理事会的成员。(二.A.3.)
- 将全市高中小组委员会改为全市高中DLT委员会(CHSDC)并阐明CHSDC的目的和成员, 以及具体说明CHSDC的职责。(二.B.)
- 规定DLT和CHSDC将由第一副教育总监处所支援。(二.B.3.、二.F.4.和二.G.)



总监条例

编号： A-655

主题： 学校领导小组和学区领导小组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摘要

本条例说明在每所纽约市公立学校成立学校领导小组（SLT）和在每个社区学区成立学区领导小组（DLT）的要求。此外，本条例也包括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的总计划。

引言

根据《州教育法》第 2590-h 节，每所纽约市公立学校都必须有一个学校领导小组（SLT）。学校领导小组在构建学校决策体系和塑造协作的学校文化过程中均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学校领导小组是制定学校的教育政策和确保资源能够符合执行这些政策的规定的工具。

学校领导小组以合作形式运作，在评估学校的课程和这些课程对学生成绩的影响时起着辅助作用。

每个学区都必须成立学区领导小组，小组由地理上位于该学区的小学、初中、高中的代表组成。学区领导小组履行《厅长条例》100.11 节有关学区层面计划家长和职员参与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的要求。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条例。

- A. **学校领导小组（SLT）**：学校领导小组（SLT）是一个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小组，他们协作制定学校的教育政策，在学校的共同决策过程中，平衡家长与教职员工的参与，并将学生及社区其他代表纳入其中。根据《州教育法》第 2590-h 节，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接下来学年与学校预算相一致的年度学校综合教育计划（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简称 CEP）。
- B. **学区领导小组（DLT）**：学区领导小组（DLT）是一个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小组，他们相互协作为其学区制定教育政策，在共同决策过程中，将家长、教职员、学生和社区成员纳入其中。学区领导小组履行《厅长条例》100.11 节有关学区层面计划家长和职员参与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的要求。学区领导小组制订学区综合教育计划（District 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简称 DCEP），该计划包括与教育总监目标一致的学区目标，并纳入学区 100.11 规划的六项范畴。

- C. **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CHSDC）**：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CHSDC）是一个由高中代表组成的小组，他们每月召开会议，复查相关资料，找出影响学生表现的问题，并确保影响高中及其学生的需要和特别问题的相关议题能够在学区领导小组的讨论中得到充分反映。
- D. **全市和社区教育理事会（CCEC）**：全市和社区教育理事会（CCEC）是一个教育政策顾问团体，除此以外，还负责审查和评估其学区的课程、批准划区界限，以及就某些事务召开公众听证会。有 32 个社区教育理事会（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简称 CEC），以及 4 个全市理事会：全市高中理事会（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简称 CCHS）、全市特殊教育理事会（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简称 CCSE）、全市第 75 学区理事会（Citywide Council on District 75，简称 CCD75）、全市英语学习生理事会（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简称 CCELL）。
- E. **章程**：章程是指为学校领导小组和学区领导小组的运行和管理提供框架并概述所必须遵守的规定的管理性文件。
- F. **家长**：本条例中的“家长”一词是指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任何与学生存在抚养或监护关系的人。家长的定义包括目前在校上学的学生的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养父母以及与其“有抚养关系的人”。
- G. **综合教育计划（CEP）**：综合教育计划（CEP）是一份由学校领导小组制订的教育规划文件，它以协作方式使学校参与持续改善计划，展现学校预算与课程之间的一致性，并符合所有关于共同决策的州及联邦监管要求。
- H. **学区综合教育计划（DCEP）**：学区教育计划（DCEP）是一份由学区领导小组制订的教育规划文件，它以协作方式使学区利益相关者参与持续改善计划，并符合所有关于共同决策的州及联邦要求。
- I. **学校财务预算**：学校预算规定财务限制，学校领导小组将在该限制范围内制订满足学生需要和符合学校课程的目标。综合教育计划应该跟学校的财政预算同时制订，这样才可以配合预算决策过程，以便两者得以一致。校长负责制订学校预算，应该在制订过程中与学校领导小组咨询，以便预算与综合教育计划保持一致。校长对学校预算作出最后的决定。
- J. **一致同意的决策形式**：一致同意是指群体内部普遍认同的决策。一致同意并不意味着所有参与者都完全意见一致，而是指对群体已经达成一项认同决策的普遍共识，使流程得以继续推进。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制订综合教育计划及处理所有与预算相关的事宜时，必须采用一致同意的决策形式。应尽最大努力就所有事项达成一致同意，但行政事宜可以用多数票的方式通过。行政事宜指涉及机构后勤或运作层面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会议、审批会议记录、通过及修订章程、职员选举等。

- K. **公众会议法（OML）**：指纽约州的《公众会议法》（Open Meetings Law，简称 OML），该法律适用于特定公共机构，要求其按照州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事务。所有学校领导小组会议均**须遵守**《公众会议法》的规定。学区领导小组会议**不受**《公众会议法》规定的约束；但是，学区领导小组的月度会议应尽最大可能地向学区利益相关者开放，允许其作为旁听者。

一. 学校领导小组

A. 组成

1. 小组规模

各学校领导小组应该最少有 10 名成员，最多有 19 名成员。在决定小组的规模时，必须考虑关于报酬的预算分配。

2. 必设成员

学校领导小组仅有四名必设成员，即学校的校长、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PA/PTA）的主席、教师联合会（UFT）分会领导人，以及第一条款家长咨询委员会（PAC）主席/或代理主席（若适用），或其指定人士。

如果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PA/PTA）有共同主席，则家长会/家长教师协会其余职员应当决定哪一位共同主席将担任学校领导小组的必设成员。

将第一条款家长咨询委员会（PAC）主席/或代理主席作为必设成员而纳入的情况只适用于第一条款学校。

初中和高中的学校领导小组（SLT）必须包含学生成员（初中和高中至少必须有两名学生；6 年级至 12 年级的学校必须包含一名初中生和一名高中生）。

3. 非必设成员

除了必设成员以外，学校领导小组还必须包括该校的其他家长以及教学和非教学的人员（例如 DC 37 成员，但不包括家长专员）。

4. 小组的构成

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包括相同人数的家长和职员。在确定小组是否拥有相同人数的家长和职员时，学生和社区组织代表并不计入内。

DC 37 成员是建议包括的成员。学校必须就参与学校领导小组的事宜向 DC 37 咨询，并且尽最大努力有一名 DC 37 成员代表。

社区组织（CBO）的代表也可纳入。

鼓励（但不规定）小学和“幼稚园至 8 年级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包含学生。如果学生未被纳入学校领导小组（SLT），建议学校成立一个 SLT 学生小组委员会（SLT Student Subcommittee），该委员会定期（每年至少两次）与

SLT 开会，讨论影响学生及学校政策的议题。学校领导小组可确定并安排小组委员会参加学校领导小组会议的日期。

B. 资格

1. 家长

学生的家长有资格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出，在学校领导小组服务。

家长如果受雇于一所学校，则不可以在该校的学校领导小组担任家长成员，但是，该名家长可以在子女入读的其他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担任家长成员。

家长可以当选在一个以上的学校领导小组服务，只要他们符合本条例所述的要求。社区教育理事会（**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简称 **CEC**）的家长成员（以及在选举那一年的社区教育理事会候选人）可以在其子女就读的学校担任学校领导小组的家长成员。

2. 职员

家长专员不可以在其受雇的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担任成员。家长专员可以受邀出席学校领导小组会议，以观察员或讲解员身份出席他们受雇的学校的会议。他们也可以接受要求，在学校领导小组的分委会服务。

学校的其他职员不可以在他们受雇的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担任家长成员。但是，家长专员和学校的其他职员均可以在子女入读的其他学校担任学校领导小组的家长成员。

学区办公室职员不可以在其受雇的学区的任何学校领导小组担任家长成员。

学校支援组织（**School Support Organizations**，简称 **SSO**）的职员不可以在向其购买服务的任何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担任家长成员。

C. 在新学校设立学校领导小组（SLT）

若要设立学校领导小组，学校必须（在学区教师联合会/UFT 代表的支援下）先选举出一位教师联合会分会领导人，并设立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PA/PTA**）。《总监条例》A-660 列出了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举的程序。第一条款学校还必须选举出一位第一条款家长咨询委员会（**PAC**）主席/代理主席。

在教师联合会分会领导人和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以及第一条款家长咨询委员会主席，若适用）设立之后，学校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1. 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主席或指定共同主席、校长、教师联合会分会领导人、第一条款家长咨询委员会主席/代理主席（若适用），或其指定

人员，必须共同合作，根据本条例为学校领导小组草拟章程。然后各个选举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的章程，负责选举或遴选其成员代表。

2. 在小学和初中、第 75 学区、第 79 学区，小组的必设成员可以用这个程序（请参看本文件二.H 部分）联络教育局家长专员、主席理事会，以及学区学监办公室，寻求技术协助和指导。
3. 在高中，小组的必设成员可以联络教育局家长专员、行政区高中主席理事会以及高中学监办公室，寻求技术协助和指导（请参看本文件二.H 部分）。
4. 学校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一旦就位，必须审核及采纳小组的章程，如有需要，可以修订这些章程。

D. 学校领导小组（SLT）成员的选举

1. 家长和教职员

要确保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都有机会被纳入，以及广泛参与学校领导小组，家长和学校教职员必须由其所在选举组以各自选举组决定的公正和无偏见的方式遴选出来，而所有的选举都必须有广泛宣传，并予以合理的提前通知。选举必须向该选民团体的所有成员开放（例如：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学校管理人理事会、教师联合工会、DC 37、学生、社区组织，如适用），并必须根据小组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期限而进行。

至少在学校领导小组家长成员的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举举行前十天要发出通知。如果是家长教师协会，只有学校家长协会的家长成员才可以投票选出家长代表参加学校领导小组。我们鼓励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可以交错安排学校领导小组非必设家长成员的任期。

学校领导小组的选举必须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选举之后举行。学校领导小组的选举可以在同一会议上举行，在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必设职员选举之后进行。学校领导小组选举应按照与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选举相同的程序。（参考《总监条例》A-660）。

2. 学生

每所初中和高中的学校领导小组必须包含至少两名学生；6 年级至 12 年级学校必须包含一名初中生和一名高中生。

鼓励（但不规定）小学和“幼稚园至 8 年级学校”的学校领导小组包含学生。学校领导小组的学生成员的选举必须由学生会举办。如果学校没有学生会，则校长应挑选出学生成员。

3. 社区组织（CBO）

如果学校有一个既定的社区组织合作伙伴，则学校可邀请该社区组织作为非必设成员而在学校领导小组拥有一个席位。社区组织应指定其组织内的一名成员参与学校领导小组。

E. 学校领导小组职员选举

1. 主席/共同主席

小组一经组成，必须在其小组成员中选举出主席或共同主席。学校领导小组可以经选举让非必设成员担任主席或共同主席，以提高对学校领导小组的参与度。学校领导小组主席/代理主席的选举采用多数票表决的形式。

主席负责安排会议、确保小组成员获得必要信息，以指导其规划，并使小组把工作重点放在对学校具有重要意义的教育问题上。主席确保所有小组成员的意见都得到倾听。

2. 秘书

学校领导小组将选举出其中一名成员担任秘书一职。学校领导小组秘书的选举采用多数票表决的形式。秘书将负责发送学校领导小组会议通知，并负责记录和保存学校领导小组的会议记录。每月会议的通知、议程、与会者名单、分发的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会议纪要，必须在下一次月度会议结束前上传至教育局的 iPlan 门户网站 (www.iplanportal.com) 或任何接替的门户网站；同时，须向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提供副本，并将原件存盘于学校，保存期限为 7 年。学校校长可以委任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学校领导小组秘书。

F. 学校领导小组章程

1. 每个学校领导小组都必须制定章程，就学校领导小组的职责提供明确指引。学校领导小组的章程必须与本条例是一致的。如果学校领导小组章程包含任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条款：

- 该条款应该视为无效，本条例的条款应该视为有管制力的。
- 该条款可以在任何学校领导小组每月会议上由任何学校领导小组成员提议进行修订。
- 所有与本条例没有互相抵触的其他条款均应完全有效。

2. 章程应包含关于小组成员资格及学校领导小组运作的关键决定，并必须提及以下几个方面：

- 小组成员和主席的职责；
- 小组的组成；
- 会议形式（符合纽约州《公众会议法》/OML 的要求）；
- 符合《公众会议法》（OML）规定的法定人数；
- 家长成员和职员成员的选举方法；

- 主席的选举方法；
 - 社区组织和学生成员（如果适用的话）的遴选方法；
 - 任期长度（两年）；
 - 任期限制（即：规定任期不得超过连续 x 届，除非无其他候选人；或规定不设任期限制）；
 - 罢免主席和小组成员的程序和原因；
 - 如果小组需要解决意见分歧时的决策方法，以及之后的程序；
 - 填补空缺席位；
 - 会议上观察员的职责；
 - 谁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 议程是如何拟定的；
 - 小组在每个学年至少开会十次；
 - 可以缺席的会议次数，如果缺席次数超过指定数目的后果；
 - 非必设的家长成员的任期是否应该错开；以及
 - 有秘书。
3. 学校领导小组可以使用章程要求，与学校其他委员会（如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和第一条款家长咨询委员会）合作，以确保所有学校层面的委员会都朝着学校综合教育计划（CEP）中所设定的共同努力。
4. 学校领导小组的章程应该由小组至少每两年审核一次。每个学校领导小组必须透过校长指定人员，在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学区领导小组及学监的指定代理人提交小组成员的姓名和联络信息，以及现行章程的副本。此外，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的姓名和联络信息必须上传至教育局的学校家长领导者联络资料系统（SPLCI）门户网站。学校领导小组的章程必须上传至教育局的 iPlan 门户网站。如果学校领导小组更改其章程或成员有所改变，则更改的通知必须上传至 iPlan 门户网站。

G. 学校领导小组会议

1. 会议的安排

在学年期间学校领导小组必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果学校领导小组的章程有暑期会议的相关规定，则可包括暑期会议。会议必须在学校或教育局的场地举行，时间要方便家长成员（日间或傍晚）但不可在教学时段。

必设成员或其指定人士要出席学校领导小组的所有会议。

2. 《公众会议法》（OML）的规定

学校领导小组会议必须遵守纽约州《公众会议法》的规定，因此学校领导小组必须按照所有适用的《公众会议法》的要求召开会议。这包括但不限于在召开会议时使用视频会议，以及履行所有通知要求。

3. 会议记录

每个会议的出席和会议记录都必须记录下来。学校领导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必须保存在学校，并上传至教育局的 iPlan 门户网站（www.iplanportal.com）。学校领导小组会议的会议记录必须在每次会议后两周内可供学校社区查看。

H. 学校领导小组月历

学校领导小组的月历列出了该小组每月必须参与的各项工作，旨在确保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和合作，共同制订并审核综合教育计划（CEP）、家长与家庭参与政策及学校家长契约。学校领导小组应使用该日历安排每月会议，并根据需要纳入其他议程项目。

I. 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的报酬

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和社区组织代表）若要符合资格获得每年\$300的报酬，必须完成 30 小时的经批准的学校领导小组活动，并每年参加一次教育局提供的与综合教育计划和预算事项相关的规定培训。参加了培训，但服务小时少于 30 小时的小组成员可以要求按比例分配的方法计算酬金。

学校领导小组成员能从财年开始时（7 月 1 日）至财年结束（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完成计入报酬的服务时数。小组成员提交所有报酬请求的截止日期是学年的正式最后一天。如果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在暑期月份召开会议（如其章程所记载），则可拨出额外资金用作成员报酬。在常规学年内完成 30 小时学校领导小组服务的学校领导小组成员，若在暑期为该小组提供额外的服务，可能有资格获得报酬；报酬标准为每小时\$10.00，每名成员最多可获付 10 小时的报酬。

小组成员有责任确保向主席提交服务时数的所有记录，以便作出处理。

个人成员必须选择是否接受还是放弃年度酬金，并将资金捐作其他学校用途。小组章程不可以指定任何特定的选择。

J. 学校领导小组的权利与责任

1. 综合教育计划和学校预算

根据《州教育法》第 2590-h 节，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接下来学年与学校预算相一致的年度学校综合教育计划（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简称 CEP）。学校预算规定财务限制，学校领导小组将在该限制范围内制订满足学生需要和符合学校教育计划的目标。

综合教育计划应该跟学校的财政预算同时制订，这样才可以配合预算决策过程，以便两者得以一致。校长负责制订学校预算，应该在制订过程中与学校领导小组咨询，以便预算与综合教育计划保持一致。校长对学校预算作出最后的决定。

为了确保综合教育与学校预算相一致，学校领导小组的任何成员（代表学校领导小组）都可以每学期最多两次要求获得题目为“Public/SLT View”（公众/学校领导小组查看，使用工作 ID 和保密信息编写）的银河组织报告表（Galaxy Table of Organization Report），而且校长，作为对此要求的回应，应在 5 个教学日内提供该报告。此外，学校领导小组的任何成员均可从教育局网站获得银河预算分配方案（Galaxy Budget Allocations）和银河组织报告表总结报告（Galaxy Table of Organization Summary Reports），前者在发布新财政年度的分配方案时登载，后者则在每个学年开始时登载。

2. 学校预算的呈交和最终确定

校长必须向学校领导小组及社区学监或高中学监呈交建议的学校预算，并附上书面解释证明学校预算与综合教育计划是一致的，以待批准。学监指定书面证明的形式和呈交的方法。

如果学校领导小组的成员（不是校长）同意学校预算跟综合教育计划是一致的，则学校领导小组毋须向校长证明呈交回应。但是，如果学校领导小组的成员（不是校长）对不同意校长就学校预算跟综合教育计划是一致的的证明达成一致的意见，即校长所建议的预算与综合教育计划所述的目标和政策是不一致的，则学校领导小组可以在 10 个教学日之内向社区学监或高中学监呈交书面回应。

如果学校领导小组的成员（不是校长）呈交回应，则社区学监或高中学监应该在收到回应后的 10 个教学日之内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供书面回应。学监的回应应该包括这次争论的裁决，学校的预算是否与综合教育计划一致，审核信息的说明和决定的基础。收到这个决定之后，根据学监回应的指示，校长必须立即修订学校预算，并且/或者学校领导小组必须修订综合教育计划（如适用）。

要成为最后版本的预算，学校预算必须得到社区学监或高中学监的批准，学监必须证明预算与综合教育计划是一致的。

最终版本的综合教育计划和学校预算应登载于教育局网站或学校的官方网站，以及提交至相应的总部门户网站，并且应向学校领导小组的每位成员提供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副本。

3. 基于一致同意的决策形式

- 学校领导小组必须使用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形式，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必须寻求协助。如果不能在制订与学校预算一致的综合教育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则学校领导小组应该向学区领导小组求助，如果不成功的话，则应该向社区学监或高中学监求助。

- 如果学校领导小组的成员（除校长外）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校长的某项决定与学校目前的综合教育计划所阐述的目标和政策不一致，那么这些除校长之外的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可以就该决定提出异议，即向社区或高中学监提交一份书面投诉。
- 社区学监或高中学监应努力让学校领导小组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就算在寻求并获得这些形式的协助之后，学校领导小组仍不能达成对综合教育计划的一致意见，则学监应该对制订综合教育计划作出决定。但是，学监对综合教育计划作出决定只是最后的办法，如果所有上述协助学校领导小组达成一致意见的方法都已经失败之后。
- 学监应在收到这项最初的申诉之后 10 个教学日内向学校领导小组和校长提供一份书面回应，该回复应包括学监说明所审阅的信息以及学监就该争议所作决定的理由。

4. C-30 咨询

学校领导小组不负责学校教职人员的聘用和解雇。然而，根据《总监条例》C-30，在有关该校的校长或副校长的任命过程中，应咨询学校领导小组。

学校领导小组的成员符合资格在第一级 C-30 委员会担任工作，这事宜由《总监条例》C-30 所列出的要求所规定。但是，如果学校领导小组的家长不可以在第一级 C-30 委员会担任工作，则一级委员会的主席应该给予该校家长协会/家长教师协会的工作人员机会去担任这工作。

5. 年度评估

学校领导小组所有成员（校长除外）必须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内容是校长在学年中发展与学校领导小组成员有效地共担决策责任的关系的记录。应在不迟于学校领导小组 6 月最后一次会议之时完成学校领导小组校长评估表并提交给学区学监或高中学监。学区学监或高中学监必须在学年最后一天之前收到所有年度评估。

6. 学校使用的建议

学监将就该校的任何学校重组计划与学校领导小组磋商。至于关闭学校或在学校使用上作出重大更改的建议，学校领导小组应该参与在学校举行的联合听证会。参阅《总监条例》A-190。有关学校报酬的更多信息，请联络学区规划办公室：ODPOperations@schools.nyc.gov。

7. 学校大楼/校园委员会

同一大楼有多所学校的教学大楼，我们鼓励学校领导小组一年至少开会两次，讨论大家关注的问题。学校领导小组作为一个团体，在执行学校

规划和审核的职责时，是学校总协调小组，应该帮助促进大楼内学校社区（例如根据《总监条例》A-414 设立的学校安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8. 社区及全市教育理事会

社区教育理事会（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简称 CEC）成员担任其相应社区学区的学校各学校领导小组的联络人。全市高中理事会（CCHS）成员为系统中的高中担任类似的职责，而每个社区教育理事会第 75 学区席位成员为第 75 学区学校也是担任这个职责。联络人功能包括以观察员和/或讲解员身份出席会议，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邀请下，参与学校领导小组委员会和分委会。

9. 咨询家长

为了满足联邦要求（在“中小学教育法案”/ESSA 中有具体阐述，该法案在最近重新授权时称为“每个学生都成功法案”/ESSA），学校领导小组和学区领导小组将充当与家长代表就联邦可报销资金和计划规划（例如：第一条款拨款资金）进行协商的工具。学校领导小组和学区领导小组应该将证明文件存盘，证明曾举行过这项要求的咨询。

10. 决策/问题解决

学校领导小组在处理所有与综合教育计划及预算相关的事宜时，必须采用基于一致意见的决策程序。应尽最大努力就所有事项达成共识，但行政事宜可以用多数票来通过（例如：章程的通过与修订、会议安排、会议记录的批准以及管理人员的选举）。小组必须制订旨在让大家合作解决问题和寻求解决办法的方法，以及在必要时制订有效的冲突解决策略。

当小组已尽力解决问题但成员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时，该小组应向学区领导小组寻求协助。学区领导小组在收到协助请求后，须在十天内回复。若学区领导小组未能在十天内回复，或其回复未被学校领导小组接受，则应学校领导小组应向社区学监或高中学监寻求协助。

如果小组成员难以获得信息或者在试图解决有关与学校校长协商方面的问题时希望获得协助，他们可以向学区领导小组或学监或家庭参与和指定的总部职员寻求帮助。

K. 培训和支援

学区领导小组将为学校领导小组提供指导，并就本法规的实施事宜解答学校领导小组的咨询。

在教育局负责学校领导事务的总部办公室（第一副教育总监处）或接替的办公室的支援下，学区领导小组将就制订综合教育计划及实施第一条款计划的要求，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供培训。

L. 申诉和投诉

1. 与选举有关问题相关的申诉：

- a. 家长可以就其子女学校的家长担任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的选举事宜提出书面申诉。所有的选举申诉：
 - i. 必须以书面形式呈交给学监，并必须说明投诉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联络到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不接受匿名投诉、亲自投诉或致电投诉。
 - ii. 必须在选举会议之后或者在宣布结果之后（如果宣布结果时间晚于会议时间）的 5 个公历日内呈交申诉。
 - iii. 必须提出如何明确、关键地违反本条例或学校领导小组章程。
- b. 选举申诉的裁决
 - i. 学监将在收到申诉后不超过 10 个公历日内给出书面裁决。学监可以请求相应的选举组协助调查该申诉或给予裁决。
 - ii. 针对学监裁决的上诉可提交至家庭与社区培力办公室（FACE）或接替的办公室。必须在收到学监的裁决之后不超过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FACE 提出上诉。FACE 在收到上诉后的 5 日内将发信肯定、推翻或修改学监的裁决。推翻/修改的基础限于：
 1. 错误诠释本条例或学校领导小组章程。
 2. 没有依照本条所述的申诉程序。
 3. 出现新信息，该信息在学监作出裁决时并未出现。
 - iii. FACE 的裁决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公众可要求索阅所有裁决。在适当情况下，删除所发布的裁决中的个人识别资料。

2. 投诉和争议

学校领导小组应内部解决与选举无关的所有其他投诉、争议、冲突或违规。学校领导小组必须讨论投诉或指控的违规情形并且投票决定适当的解决方法。如果他们无法在内部解决，可向学区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如果学校领导小组因选举而制裁了一名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理由是该成员违反了学校领导小组章程，则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可以就该次选举的结果向学监提出上诉。上诉必须在学校领导小组投票选举后不超过 5 个公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呈交给学监，并必须说明投诉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联络到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上诉必须提出如何明确、关键地违反本条例或学校领导小组章程。

学监将在收到上诉后不超过 10 个公历日内给出书面裁决。学监可以请求相应的选举组协助调查该申诉或给予裁决。学监的裁决是最终和有约束

力的。公众可要求索阅所有裁决。在适当情况下，删除所发布的裁决中的个人识别资料。

二. 学区领导小组

A. 组成

1. 必设成员

学区领导小组必须的成员是：

- 社区学监（或其委派人）
- 负责监督地理上位于该学区之内的各高中的高中学监（或其委派人）
- 学校管理人理事会（CSA）代表（1 人：幼稚园至 8 年级学校，1 人：高中）
- 教师联合工会（UFT）代表（1 人：幼稚园至 8 年级学校，1 人：高中）
- DC 37 代表
- 学区主席理事会主席（或其委派人）
- 行政区高中主席理事会主席（或其委派人）
- 第一条款学区家长咨询委员会（DPAC）主席（或其委派人）
- 社区教育理事会代表
- 两名学生代表（一人是高中学生，一人是初中学生），由社区学监与高中学监协商后挑选。

2. 非必设成员

社区组织（CBO），子女就读于地理上位于该学区之内的学校或计划的全市理事会成员，以及第 79 学区学监（或其委派人）也可成为学区领导小组的成员。

3. 第 75 学区

第 75 学区也必须有学区领导小组。第 75 学区学区领导小组应该包括第 75 学区学监、学校管理人理事会（CSA）和教师联合工会的代表、第 75 学区主席理事会的主席（或其委派人）。社区组织和全市第 75 学区理事会主席（或其委派人）也可成为第 75 学区的学区领导小组的成员。

B. 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

1. 目的

为了确保影响高中及其学生的需要和特别问题的议题在学区领导小组的讨论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将成立全市学区领导小组高中代表委员会，每月开会检查有关资料，找出影响高中学生表现的问题。每次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月度会议的总结将由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此人将作为联络人）和/或社区学监，在每个学区的学区领导小组月度会议上作为固定议程项目进行汇报。学区领导小组将继续包括任何高中选民代表，并且，作为学区的总体幼儿教育至

12 年级策略规划和问题解决的工作的一部分，将讨论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联络人所提出的问题。

2. 成员资格

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的必须成员：

- 高中学监
- 第 79 学区学监
- 第 75 学区学监
- 联合教师工会代表
- 学校管理人理事会代表
- DC 37 高中代表
- 每个行政区的高中主席理事会派两名家长代表
- 每位高中学监/每个学区（由高中学监遴选）会派一名学生代表
- 第 75 学区主席理事会会派两名高中学生代表（如适用）

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将由第一副教育总监处指定的一位高中学区总监担任主席。在每学年开始时，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将向全体成员通知指定的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主席的姓名。

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必须制定符合本条例的章程，以规管关于委员会成员构成及运作的关键决策（参考二.C 部分）。

3. 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的职责

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CHSDC）主席将负责汇总并分享每次 CHSDC 月度会议的总结，以便在各学区的学区领导小组月度会议上作为固定议程项目进行汇报。

每个学区领导小组中的高中成员们将共同决定由谁负责将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月度会议上的信息、资源及材料传达给整个学区领导小组。他们共同担任该学区领导小组的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联络人，或者，由指定的高中成员（高中学监、教师联合会、学校管理人理事会、DC 37 和/或家长）担任。

学区领导小组将继续包括任何高中选民代表，并且，作为学区的总体幼儿教育至 12 年级策略规划和问题解决的工作的一部分，将讨论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联络人所提出的问题。

教育局总部（第一副教育总监处）将负责解决可能出现的有关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的任何问题和疑虑。

C. 章程

1. 每个学区领导小组和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都必须制定章程，就学校领导小组的职责提供明确指引。章程应该包含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运作的重要决定。学区领导小组（DLT）/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CHSDC）的章程必须与本

条例是一致的。如果学区领导小组或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章程包含任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条款：

- 该修款应该视为无效，本条例的条款应该视为有管制力的。
- 该条款可以在学区领导小组/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任何月度会议上由学区领导小组/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任何成员动议进行修订。
- 所有与本条例没有互相抵触的其他条款均应完全有效。

2. 所有章程都必须处理以下事项：

- 小组成员/委员会成员和主席的职责；
-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部分；
- 会议的形式；
- 法定最低人数；
- 主席的选举方法；
- 社区组织和学生成员（如果适用的话）的遴选方法；
- 罢免主席和成员的程序；
- 决策方法；
- 会议上观察员的角色；
- 谁可以在会议上发言；
- 小组在每个学年至少开会十次；
- 可以缺席的会议次数，如果缺席次数超过指定数目的后果；以及
- 有秘书

3. 学区领导小组和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每年必须在 11 月 15 日之前，将其章程和所有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联络信息名单上传至教育局 iPlan 门户网站（www.iplanportal.com）。
4. 学区领导小组/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的章程应该由小组至少每两年审核一次。如果学区领导小组/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更改其章程或成员有所改变，则更改的通知必须上传至 iPlan 门户网站。

D. 会议的安排

1. 在学年期间学区领导小组和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必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果学区领导小组的章程有暑期会议相关规定则可包括暑期会议。会议必须在学区或教育局的场地举行，或在网上远程平台（Virtual Remote Platform，简称 VRP）上举行，时间要方便家长成员（日间或傍晚）。必设成员或其指定人士要出席学区领导小组/全市高中 DLT 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2. 会议记录

每个会议的出席情况和会议记录都必须记录下来，并上传至 iPlan 门户网站（www.iplanportal.com）。

E. 学区领导小组月历

学区领导小组的月历列出了该小组每月必须参与的各项工作，旨在确保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和合作，共同制订并审核学区综合教育计划（DCEP）、学区家长与家庭参与政策，以及针对教师和家长参与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制定的学区 100.11 计划。学区领导小组应使用该日历来组织月度会议，并根据需要纳入其他议程项目。

F. 权利和责任

1. 根据《教育厅长条例》100.11 节，每名社区学监必须为教师、家长、行政人员参与学校规划和决策而制订学区计划。学监负责与“一个由以下人士组成（由学区的行政谈判组织选出的行政人员、由教师集体谈判组织选出的教师、不受雇于学区或代表该学区教师或行政人员的集体谈判组织的家长），并由学校有关组织选出的委员会”合作制订学区计划。在纽约市，这个委员会是学区领导小组。
2. 每个学区都必须成立学区领导小组，小组由地理上位于该学区的小学、初中、高中的代表组成。学区领导小组履行《厅长条例》100.11 节有关学区层面计划家长和职员参与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的要求。
3. 学区领导小组将制订学区综合教育计划（District 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简称 DCEP），该计划将包括学区的和教育总监的优先事项，并将纳入学区 100.11 规划的以下六项范畴：
 - a. 需要在建设层面予以共同规划的教育问题；
 - b. 学校领导小组中各方应有的参与态度和程度；
 - c. 各参与方应当用于评估学生成绩提高程度的方法和标准；
 - d. 用于使各参与方为自己在共同决策制订中所形成的决策担负责任的方法；
 - e. 学校领导小组中争议解决程序；以及
 - f. 达到州和联邦关于家长参与规划和决策之规定的方法。
4. 学区领导小组也将向其学区内的学校领导小组提供支援、指导、技术协助以及冲突解决办法。第一副教育总监处或接替的办公室将就制订学区综合教育计划，向学监和学区领导小组提供指导和技术协助。
5. 此外，学区领导小组必须两年一次审核学区的 100.11 计划，评估共同决策在学区的效用。学区领导小组必须在每个双数年份的 1 月 15 日或之前填妥学区综合教育计划中的学区 100.11 计划评估表。该两年一次评估的结果必须在每个双数年份的 2 月 1 日或之前呈交给纽约州教育厅。

G. 培训和支援

1. 每个学区、高中学监以及第 75 学区将有一名指定的总部职员成员（来自第一副教育总监处、包容与无障碍学习处或其后继办公室），该成员将提供包括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援在内的全面服务，协助学区领导小组和/或重要的利益相关者。此外，学监同样可以就成立学区领导小组事宜，向总部职员求助。
2. 在适当时，指定的总部职员将提供培训，协助学区工作人员及学区领导小组培训和支援学校领导小组，帮助其理解并履行自身角色与职责。
3. 培训的重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职责；
 - 基于一致同意的决策形式；
 - 小组运行，例如组成部分和章程；
 - 使家庭和社区参与学区综合教育计划的制订和审核；
 - 与学区综合教育计划相符的预算安排；以及
 - 回应第一条款计划的要求。

H. 投诉

所有学区领导小组应在本小组内部开展工作来解决投诉和冲突。如果他们无法在内部解决，可向 FACE、第一副教育总监处或接替的办公室请求支援。申诉应发送至 FACE@schools.nyc.gov。

如果学区领导小组因选举而制裁了一名学区领导小组成员，理由是该成员违反了学区领导小组章程，则学区领导小组成员可以就该次选举的结果向 FACE 提出上诉。上诉必须在学区领导小组投票选举后不超过 5 个公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呈交给 FACE，并必须说明投诉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联络到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上诉必须提出如何明确、关键地违反本条例或学校领导小组章程。

FACE 将在收到上诉后不超过 10 个公历日内给出书面裁决。FACE 可以请求相应的选举组协助调查该申诉或给予裁决。FACE 的裁决是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公众可要求索阅所有裁决。在适当情况下，删除所发布的裁决中的个人识别资料。

三. 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的总计划

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的总计划纳入学区领导小组根据《教育厅长条例》100.11 节所采用的各学区的计划和在本条例所列出的程序。学校改善办公室负责保存每个学区的副本，并将其汇编成总计划。批核学校规划和共同决策总计划的全市理事会，应该包括联合教师工会高级代表、学校管理人理事会高级代表、DC37 高级代表、教育总监指定的代表。

四. 对学校领导小组和学区领导小组的一般性指导

针对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支援载于一.K 部分。针对学区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支援载于二.G 部分。在寻求下文概述的总部办公室的协助之前，请先参阅上述章节。

FACE（或接替的办公室）将视需要处理来自学校领导小组和学区领导小组的申诉和投诉。

第一副教育总监处或接替的办公室将提供有关制订和审核学校层面和学区层面的综合教育计划、100.11 计划、第一条款计划的要求、规定的联邦和州的学校及学区改善程序的指导和技术协助。

FACE 向总部其他办公室咨询后，也可以发布指引补充本条例。

所有有关本条例的其他询问，应向下列机构查询：FACE。所有与学校领导小组相关的查询应向家长专员提出，与学区领导小组相关的查询应向家庭领导协调员提出。

五. 查询

有关本条例的相关查询，应向下列机构提出：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家庭与社区培力办公室）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212-374-4118
电子邮箱：FACE@schools.nyc.gov